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即将审议的以上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资产划转后的延续事项，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属于过渡期间的必要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韶鹏

陈琪

年 月 日